



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9 月生产区域照明系统维护 项目技术要求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一、项目介绍

1. 项目地点简介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黄狮村

2. 维保服务范围区域

梅州蓄能电厂地下厂房、开关站、监控室、计算机室、蓄电池室、水库大坝、调压井、水库进出水口、交通洞、支洞、电缆隧洞、引水隧洞、排风楼、存放生产物资和工具的房间及仓库、为生产而配备的仪器仪表室、油化室、加工车间、存放危险品的房间和仓库、自用公路、广场、绿化带、公共休息活动场所等区域的照明灯具、照明配电箱、照明灯具与照明配电箱之间的连接电缆导体及照明开关按钮，包括正常照明、事故照明、应急照明。

二、维护保养方案要求

2.1 照度测量与能见度评估

2.1.1 维保承包商入厂后 7 天内对所辖区域照度进行测量和评估，编制《照度测量和评估记录》，对暴露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对需改造的照明设备提出改造需求。

2.1.2 当环境、设备和作业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能见度变化时，应对变化区域重新进行照明和能见度评估。

2.2 照明与能见度的检查与维护

2.2.1 成交通知书发布之后 10 天内编制本次检查与维护计划。检查与维护计划应明确检查与维护标准，并提交梅蓄公司安全生产部进行审批。

2.2.2 本次维保结束前填写《照明维护记录表》，将本次的故障处理情况提交至梅蓄公司安全生产部。

2.2.3 需要报废的照明设备固定资产依照《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逆向物资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三、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3.1 遵守电厂相关制度，对于检查与维护工作，按要求办理工作票或是获得运行人员其他形式许可后方可开展工作，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3.2 照明系统维护范围包括照明配电箱、照明灯具及控制开关，也包括照明配电箱、照明灯具、控制开关的电气控制二次回路，同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照明系统相关电气回路的整理检查工作。

3.3 检查发现的照明系统一般缺陷，应在发现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紧急缺陷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护处理。

3.4 维护保养质保期为 3 个月，若在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设备故障，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排除故障，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的维护责任。

四、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1.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电工资质和高空作业资质、急救资质，并提供资质证明资料。如所提供证明资料与到现场的实际人员不符合，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治。现场作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两人。

2. 乙方不得随意调换现场工作人员，如特殊原因需临时变动人员，需提前向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换。

五、验收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生产区域内所有照明设备的工作状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行业标准等要求，如因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行业标准等要求产生的罚款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进度或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七、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梅蓄公司《承包商管理条例》、《承包商安健环协议》等安全规定，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建议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处理，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做到文明施工。

2. 乙方必须对项目实施的方案、技术资料、设备缺陷等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纸质台帐和电子台帐，并在甲方档案室按要求进行归档。

3. 乙方需自备维护作业中所需要用到的灯具或设备、物料、工器具、专用车辆等。